

法学新课标教程

模拟法庭 实验教程

MOOT COURT PRACTICE TEXTBOOK

杨欣◎主编

宋艳慧◎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法 学 新

模拟法庭 实验教程

MOOT COURT PRACTICE TEXTBOOK

杨 欣◎主 编

宋艳慧◎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杨欣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6

法学新课标教程

ISBN 978-7-5162-0869-4

I. ①模… II. ①杨…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4130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程王刚

书名/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作者/杨欣主编

宋艳慧 副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20(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6.75 字数/270千字

版本/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869-4

定价/3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教育部主导下的高等教育实践性改革已在全国的高校教育中全面展开,法学专业作为实践性很强的一个学科,其实践性教学的开展就更是大势所趋。通过各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手段,帮助学生们了解、掌握法律实践的内容、规律及技巧,进而让学生们能够在走出校门后胜任各种实践性工作,就成为了法学专业教育者们的重要教学目标之一。实践教材是完整的实践教学环节的一部分,是实践教学科学、合理、有序开展指导性依据。本教材的编写正是顺应了实践教学改革的时代背景,力求为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工作提供较为系统的指引依据,使实践性教学更具科学性和有效性。

本书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组织编写的系列实验教材之一。本书特点:一是内容全面。书中分别阐述了民事模拟法庭、刑事模拟法庭、行政模拟法庭及国际模拟法庭的相关内容,包括了我国现行诉讼制度的全部类型。二是层次清晰。为便于教师教学及学生熟悉司法程序,本书清晰地列出了各诉讼阶段的程序规则及各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内容。三是以案说法。为营造真实的庭审环境,便于学生理解与接受,本书在编写时均以真实案例为蓝本,讲解庭审的各个环节。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实践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相关专业学生或其他读者学习的参考用书,还可以为想熟悉法律实践程序的读者提供帮助。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以章节为序):

杨欣(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后):第一章、第三章

李文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后):第二章

宋艳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讲师、法学博士):第三章

赵洪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三章

王守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副教授、法学硕士):第四章

李文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五章

谢菁菁(国际关系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第五章

全书由杨欣、宋艳慧统稿。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 1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与功能	1
一、模拟法庭的起源与发展	1
二、模拟法庭的概念	3
三、模拟法庭的特点	5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地位与功能	6
一、模拟法庭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6
二、模拟法庭在教学中的功能	8
三、当前模拟法庭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	10
第三节 模拟法庭庭审基本流程	12
一、模拟法庭的类型及主要角色	12
二、模拟法庭庭审的基本流程	12
第四节 模拟法庭教学的运行	14
一、模拟法庭教学的运行程序	14
二、模拟法庭的教学保障机制	18

第二章 民事诉讼模拟法庭 · 20

第一节 民事一审普通程序	20
导 言:模拟案例的提出	20
一、开庭审理操作规程(一审民事案件)	29
二、起诉和受理	35

三、开庭前准备	37
四、法庭调查	40
五、举证	41
六、法庭辩论	51
七、最后陈述	52
八、调解	52
九、庭审记录	53
十、判决和裁定	53
第二节 简易程序	55
一、起诉和受理	55
二、审理	56
第三节 民事二审程序	57
一、上诉和审查	57
二、审理	57
三、二审案件庭审提纲	58
四、裁判和处理	63
第四节 执行程序	64
一、一般规则	64
二、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65
三、执行措施	66
四、执行中止和终结	68
第五节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	68
一、再审程序的发动	68
二、再审案件的审查和审理	69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程序	70
第三章 行政诉讼模拟法庭 · 93	
<hr/>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一审模拟法庭	93
导言:模拟案例的提出	93
一、起诉与受理	94
二、开庭前的准备	106

三、庭审开始与当事人陈述	110
四、法庭调查	113
五、法庭辩论	121
六、合议庭评议	124
七、宣读判决裁定	124
八、审理期限	139
九、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	140
十、案件的移送和司法建议	14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142
一、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42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	143
第三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145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45
二、再审案件的审理	14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模拟法庭 · 149	
<hr/>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一审(普通程序)模拟法庭	149
导言:模拟案例的提出	149
一、提起公诉与受理	150
二、开庭前的准备	160
三、宣布开庭及相关事项	162
四、法庭调查	164
五、法庭辩论	169
六、被告人最后陈述	172
七、评议和裁判	173
八、宣判	176
九、法庭秩序	177
十、审理期限	17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二审程序模拟法庭	178
一、二审程序的提起	178
二、二审审判	183
三、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186

四、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	186
五、对自诉案件的处理	187
六、二审审理期限	187
七、对扣押、冻结的在案物品处理	187

第五章 国际法模拟法庭 · 189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模拟法庭	189
导言:模拟案例的提出	189
一、国际民事诉讼的特征和种类	190
二、国际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	195
三、法庭庭审模拟程序	21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	226
导言:模拟案例的提出	226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述	227
二、仲裁程序的开始	231
三、审理	241
四、裁决	246
五、仲裁庭审模拟程序	253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本章要点】本章的意义在于为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等模拟法庭的实务提供理论铺垫。在内容上,本章首先介绍了模拟法庭的起源与发展;明确模拟法庭的概念,以及模拟法庭与其他实践教学的区别,界定模拟法庭的特征;其次,介绍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功能,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应对措施;最后,介绍模拟法庭的运作机制及保障机制。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与功能

一、模拟法庭的起源与发展

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不是我国首创,而是我国学者学习西方法学的一个舶来品,其最初的来源是美国法学院中设置的 moot court 课程。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我国一般将其译为模拟法庭。英文中与模拟法庭对应的常用词有三个,即 moot court、mock court、mock trial,而尤以 moot court 最为常用,它是模拟法庭的首选词。Mock trial 直译为模拟法庭,虽然和 moot court 属同义词,但它主要指代理律师在实际审判之前为了确定诉讼的策略、评估诉讼价值和风险,以及一方在该案件中所处地位的优劣势而举行的一次对实际庭审的预演;来自相关陪审员备选库的人被雇用为模拟陪审员坐庭,他们会在听讼后作出模拟裁决;然后,模拟陪审中会被询问关于辩论、开庭技巧以及其他的问题,因为一些人不知道是何方当事人要雇他们作陪审员,他们直率的观点对制定庭审策略很有用。作为一个教学法,mock trial 不如 moot court 和 mock court 常用。

在权威词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 中,moot court 是指在法学院举办的讨论模拟或者假设案例的虚拟法庭,一般模拟上诉审。mock trial 是指为训

练学生的庭审代理技能而组织的虚拟审判。著名词典 *Merriam Webster Dictionary of Law* 中, moot court 是指法律学生为受训而辩论虚构案例的一种虚拟法庭。 *Legal Studies Dictionary* 中, mock court 是指通过虚拟的民事或者刑事诉讼案,来教授法庭程序、证据规则、法律辩论和具体审判制度的一种教学方法;因它是虚拟的审理,模拟法庭的判决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需要主要在于实践工作,法律的实践性是每个国家教育必须承认和面对的现实。法学教育不只是知识的掌握,更在于知识的应用。接受法学教育的结果,不只是让学生可以拿到相应的学位和文凭,更重要的是让学生能够具备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虽然法学教育同样可以培养学术型法律人才,但是从社会需要来看,学术型法律人才的需求量是远不如实务型法律人才的。正因为如此,许多国家十分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英国法学院的毕业生要经过律师组织进行的职业训练才能取得律师资格。德国的法学教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大学课程学习阶段,是法律知识教育阶段,学生必须到各种法律机构实习,期限为两年半至三年半,期满通过第二次国家统考,就可以申请从事任何一种法律职业。法国设有法官学院,受大学法学教育的毕业生欲从事法官、检察官职业者必须考入法官学院接受职业训练,期限为两到三年,主要学习司法方法论、生理学、心理学、法医学等实际应用知识课程,而且要经过相当时间的实习。

正是由于法学的应用性以及社会对实践性法律人才的需求,西方国家都采取措施,在法学教育中应用新的方法来实现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模拟法庭的出现,正是由于其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一般认为,最早采用模拟法庭教学法的是14世纪英国著名的四大律师学院:林肯学院、格雷学院、内殿学院、中殿学院。它们通过组织模拟法庭的方式来决定哪些学徒可以成为英国律师协会的正式成员,由此获得出席正规法庭辩护的资格。模拟法庭教学由任课教师或辅导教师结合课程内容选出学员,通过案情分析、角色划分、法律文书准备、预演、正式开庭等环节模拟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及仲裁的过程,作为一种更加直观、生动的法律职业训练手段,模拟法庭教学法一直为各高校法学院系广泛采用。模拟法庭既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又促进了法学教育与社会发展的结合,现已成为影响当今世界法学教育模式改革的一种趋势。^①

① 刘晓霞主编:《模拟法庭》,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二、模拟法庭的概念

关于模拟法庭的概念,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作了不同的论述。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定义。

(一) 教学方法说

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是把主体与客体、解决问题与系统学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充分地结合起来,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根据精选的典型案例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以法庭审判为参照来模拟审判的教学活动,促进学生综合运用实体法、程序法、文书制作、辩论技巧以及相关知识,提高解决个案的实践能力,是融实践、理论与思想于一体的教学方法。或者认为,模拟法庭(moot court),又名假设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学生为主体,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活动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方法。

(二) 教学模式说

这种观点认为,所谓模拟法庭教学就是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用于实践,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统一之教育目的的教学模式。或者认为,模拟法庭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精选一些既有利于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又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学生独立思考、深刻分析、精心准备,由学生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共同参与案件的模拟审理,将在课堂上学习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模式。

我们认为,模拟法庭课程不同于理论课程,其设置的根本目的是要为学生提供一种“模拟”的法律实践机会。但同时模拟法庭不是真正的法庭,这种实践方式与学生走上社会的法律实践方式有所不同,但其仍然具有比较强烈的实践性。因此,所谓模拟法庭可概括为法学教育中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或教学模式,是指在法学教学活动中,在教师的指导下,由不同的学生扮演诉讼中的各种角色,如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律师等,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在虚拟的法庭对真实或虚拟的案件进行模拟审判的一种教学活动。

在把握模拟法庭的定义时,要注意其与其他实践教学手段——案例教学与法律诊所的区分。

案例教学,又称判例教学,是19世纪末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兰德尔首创的一种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他主张用判例教材取代过去的理论教材,由教师在课前布置关于案件的讨论问题,学生根据判例索引摘录相关判例的内容,然后教师在课堂上引导学生进行分析和讨论。尽管对这种教学方法的效果不乏批评之辞,案例教学法仍在20世纪初成为美国大多数法学

院的普遍做法。我国为改变传统以讲授为主的教学方法,法学教育中也引入了案例教学法,试图利用具体的案件和实例使学生通过归纳的方法掌握法学理论。但从实际运作看,案例教学作为一种源于英美法系法律传统的教学方法,与英美特有的法律文化背景和司法制度密切相关,在我国还需要一个漫长的本土化过程。美国法学院可以以判例作为法学教育的基础,是因为判例法是美国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判例本身就是一个涵盖各种社会信息和法律信息的载体,学生可以通过研读判例来学习法律推理,提高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在我国,对个案的判决并无普遍适用的法律效力,客观上不存在类似美国的长期积累、兼容并包且标准相对统一的判例资源库,现有的教学可利用的案例资源十分有限,学习可接触到的多为法院判决书,只是案例介绍和判决结果,无法了解详细的诉讼过程和不同的观点论争。^①从当下的实践看,案例教学在我国许多院校的法学教学中,更多地沦为“举例教学”。在我国模拟法庭与案例教学存在着较大的区别:首先,模拟法庭教学的目的在于为参与者提供系统的、全过程的综合训练,其中既包括诉讼法也包括实体法。相较而言,案例教学法多为“就事论事”,培养学生在一个环节,如某一实体法,甚至只有一个点上的知识与分析能力。其次,模拟法庭在时间安排上,往往是学生基本掌握了诉讼法与主要实体法的内容之后;而案例教学贯穿于法学教育的全过程,体现在教学的日常环节。

法律诊所教学(Clinical Legal Education)亦起源于美国,这是一种借鉴医院培养实习医生的方式,通过相关的法律活动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法学教育方法。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在法律诊所可以接待相关当事人,从事法律咨询;也可以实际办案,作为代理人出庭;还可以为处于不利境地的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19世纪60年代,美国法律职业责任教育委员会与福特基金会共同向法学院提供了大量捐助,以帮助他们建立法律诊所。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的诊所法律教育始于19世纪70年代,是以美国的诊所增长率经验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我国在20世纪引入法律诊所,迄今已发展至120多个法学院系。简而言之,法律诊所就是让学生“像律师那样行动和思考”,通过办理真实的案件,锻炼学生的动手能力,以缩短教室和法庭的距离。从法律诊所的概念可以看出,模拟法庭与法律诊所的最大差别在于:模拟法庭针对的是虚拟案例,法律诊所针对的是真实案件和真实当事人;模拟法庭着重于诉讼过程,特别是庭审过程,法律诊所的案件要解决当事人面对的问题,有些以调解的方式结案,有些进入诉讼程序。

^① 郑晓英:《模拟法庭教学法完善探析——兼论中国法学实践性教育》,《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三、模拟法庭的特点

作为一种将概念化、条理化、抽象化的法理知识转化为学生理性认识 and 实践能力相结合的一种有效的法学实践教学方法,模拟法庭实践教学具有以下特点。

(一) 实践性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模拟法庭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将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案件的审理之中,其实践性特点比较明显。所谓实践性是指模拟法庭需要学生通过具体扮演各种诉讼角色,由学生自己进行实际操作,按照法定程序和实体法律的相关规定实际演绎法庭审理的全过程。在模拟法庭中,学生要自己查找相关案例,编写与模拟审理有关的流程,撰写相关诉讼法律文书,进行法庭诉讼活动,从而锻炼自己的实际操作能力,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虚拟性

模拟法庭是为了要达到法律专业教学训练或司法改革示范的目的而设置的。它与法院的真实审判最大之不同,就在于法院的真实审判是针对特定的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的。真实审判中,当事人各方面具有真实利益上的冲突与纠纷,而且应当承担最后所确定的法律责任。而模拟法庭则没有这种事实上的诉讼性,其中的角色都是为了一定的学习和研究目的,由参与模拟法庭的人员临时充当的,具有演员的性质。也就是说,在模拟法庭中,无论是刑事模拟法庭,还是民事和行政模拟法庭,诉讼角色都是虚拟的,在法庭上担任各种角色的学生并不是真实的诉讼主体,他们只是扮演着案件中的不同角色。

(三) 参与性

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着眼于学生实践意识的养成,指向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形成,强调自身的行为和态度,强调方法本身。模拟法庭审理、指控、辩护的角色定位在参与性方法的实践中展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相互关系和作用。实践证明,参与性方法的价值更体现在整个案件的诉讼发展过程中,对于改变我国注重“坐而论道”,忽视技能和实践能力培养的传统教育方法具有积极意义。

(四) 假设性和验证性

模拟法庭中的案件事实,可以是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真实案件,也可以是为了对某一法律知识进行教育和对模拟法律制度的可行性进行验证而有针对性设定的事实,或者是在现实生活中真实案件原型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改编而成的案例。模拟法庭中的程序,既可以是既成法律规定的程序,也可以

是临时根据不同模拟法庭的目的而设定的程序。这种程序如果可行,就可以通过法定的程序转化为立法建议,最后又可能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日后正式的法律规范。如果不行,就应当对原来的程序进行改正,直到找到最能体现正义和效率要求的程序方案。模拟法庭中这种事实和程序的假设性和验证性,很容易成为法学研究特别是诉讼程序规则创新的突破口和常用手段。

(五)探究性

探究性学习,是一种在好奇心驱使下,以问题为导向,学生有高度智力投入且内容和形式都十分丰富的学习活动。法学理论博大精深,步入法学殿堂的学生对许多法律问题充满好奇,模拟法庭实践中,学生对自己感兴趣的问题会进行深入探索和研究,这样做,可使学生掌握法律的思维方法,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地位与功能

一、模拟法庭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模拟法庭活动是集控、辩、审于一体的综合教学平台,通过模拟现实中的司法活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再现典型案例的庭审活动。模拟法庭的地位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分析:

(一)模拟法庭是重要的实践性课程

模拟法庭是法学教学中为数不多的锻炼学生实践能力的课程。法学教学必须既重视理论知识的传授,又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模拟法庭教学是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一种很好的教学方式。要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并且将理论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将模拟法庭教学课开设为一门独立课程是十分必要的。由于没有被列为独立课程,而只是被作为实践性环节之一,其重要性就没有得到充分体现。而实践性教学除了模拟法庭教学之外,还包括法律实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疑案辩论等多种途径,只有将模拟法庭教学列为独立课程,学校才会重视,学生和教师也才会相应重视。

(二)各法学院校非常重视模拟法庭

随着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法学教育也逐渐从传统的只重视理论知识的传授向理论和实践并重发展。作为实践性教育重要手段之一的模拟法

庭,其重要性也越来越被各法学院校所认识,几乎所有开设法学专业的院校都会开展模拟法庭这项活动。许多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的教育界人士对模拟法庭也非常认可,著名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先生提出:“在研究自然科学的课程像物理、化学、生物等,因为要重视实验,所以不可无实验室之设置。研究法律的当然也应当注意法律的实验,所以于学校的设备方面,所谓法律的实验室,即是模型法庭(模拟法庭),也不可加以相当的注意。”各法学院校以及众多法学教育界人士的重视和推崇,必然成为模拟法庭在法学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动力,进一步推动法学实践教学。

(三) 教育部非常重视模拟法庭在各法学院校的推行

随着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对法律人才培养认识的不断深化,教育部也越来越认识到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性,法学教育的改革也更多注意到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这个趋势在2005年下发的一些重要文件中都有体现,如《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指出:“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高等学校要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要切实加强实验、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不得降低要求。……要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者从事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工作。”要重点建设500个左右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高等学校在课程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以倡导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为核心,探索教学理论、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全方位创新。^①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指出:“高度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推进实验内容和实践模式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而模拟法庭正是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就将模拟法庭作为“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了列举式规定:“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模拟审判、疑案辩论、实习等,一般不少于20周。”

^① 刘晓霞主编:《模拟法庭》,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二、模拟法庭在教学中的功能

“模拟法庭教学是具有政法院系特色和我国法学教育特色的新型教学活动,是法学教育的第二课堂,是对学生学习法学各科知识时加强实践应用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是体现深化理论教育,增强实务教学的重要渠道,当然更是教学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最佳途径。”^①随着模拟法庭实践性改革的深入,模拟法庭在教学中主要发挥了以下几方面的功能。

(一)培养学生的程序正义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

在现代法治国家,程序正义是一种极其重要的法律价值追求,是实体正义得到实现的保障。程序正义旨在表达一种最基本的思想:一个人在国家裁判机构作出对其利益有利或者不利的裁判时,应当至少能够处于一种可与裁判者就如何对待他的问题进行理性的协商的地位,即强调尊重程序参与者作为自主、负责和理性主体的地位,要求裁判机构与他一起参与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向他论证裁判结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从而使他成为裁判结论制作过程中的协商者、对话者、辩论者和被说服者,其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得到充分的尊重。未来的法律职业人必须深刻认识到程序正义在保障实体正义中的关键作用,将程序正义意识扎根在思想之中。模拟法庭课程教学正是通过模拟审判的过程向学生展示程序的正当性和必要性,让学生在模拟审判的一系列实践活动中切实体会到程序价值在司法活动中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逐步养成强烈的程序正义意识和较高的程序操作能力。

(二)培养对案件的分析和判断能力

分析,就是将研究对象的整体分为各个部分、方面、因素和层次,并分别加以考察的认识活动。判断,是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就是肯定或否定某种事物的存在,或指明它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思维过程。在模拟法庭课程教学活动中,学生面对某个具体的案件,必然要根据案情分析其实体法律关系,判断其实体法律责任。现实中的案件往往是复杂的,这就要求能够根据实体法的规定,结合现实的社会状况,对案件作出比较清晰的分析和判断。这种分析、判断能力的培养并非一日之功,但模拟法庭课程教学无疑给学生提供了培养这种能力的途径和机会。指导教师应当善于引导学生运用法律原理和实体法的规定,分析具体的实体法律关系,对实体法律责任作出明确的判断,从而不断提高学生对具体案件的分析和判断能力。

(三)培养证据意识和证明能力

罗森贝格曾经指出:“对实践的观察表明,法院对其裁决所需要的事实,

^① 郭连恒:《论模拟法庭教学》,《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综合版)2004年第3期。